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

「優鮮港品」農產品及本地特色農產品攤位申請須知

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
「優鮮港品」農產品及本地特色農產品攤位申請須知

釋義

“大會”	蔬菜統營處
“申請人”	申請「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農產品攤位的個別人士或機構(或其授權代表)
“參展商”	獲邀與蔬菜統營處簽訂「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經營權合約」並獲准在「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會場展銷的個別人士、機構或農場

(一) 活動資料

主辦機構：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以下稱作「嘉年華」)籌委會、漁農自然護理署、蔬菜統營處及魚類統營處
活動舉辦日期：	2027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六、日）
活動營業時間：	上述日期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
活動會場：	旺角花墟公園 (以下稱作「會場」)

(二) 本地農產品攤位類型

i.「優鮮港品」農產品攤位：

只可售賣以下農產品:新鮮蔬果、未有添加其他調味/材料的農產品，例如生曬菜乾、白米等。

ii. 本地特色農產品攤位：

(i) 只可售賣可供食用的本地農場鮮雞蛋、加工農產品如泡菜、酸菜及產自本地蜂蜜場的蜂蜜或蜂蜜產品等；以及

(ii) 本地園圃或花場農產品如盆栽植物、切花、花苗等。

(三) 申請資格

i.「優鮮港品」農產品攤位：

(i) 申請人須於2026年11月9日或之前取得有效的香港品質保證局「優鮮港品」認證;

(ii) 有機農產品須同時持有由香港有機資源中心、中國內地或海外認可機構所發出的有效有機產品認證，並持有有效的證書及證書編號;

(iii) 於會場銷售的農產品必須附有包裝及貼上「優鮮港品」溯

源標貼;

(iv) 若以農民合作社作為攤位申請單位，該合作社須於2026年11月9日或之前與香港品質保證局簽定訂「優鮮港品」同行者約章；及

(v) 該合作社於會場所銷售的農產品必須產自持有有效「優鮮港品」生產者認證資格的農場。

ii. 本地特色農產品攤位：

(i) 於會場銷售的農產品必須產自香港本地農場/蜂蜜場/花場

(ii) 加工農產品必須由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的製造商生產;及

(iii) 除非獲得豁免，於會場銷售的預先包裝產品必須附有法例要求的食物標籤。

(四) 費用

以下費用適用於「優鮮港品」農產品攤位及本地特色農產品攤位:

1. **三天攤位租金**：
   (i) 「優鮮港品」農產品區攤位租金每個 1,100 港元
   (ii) 本地特色農產品攤位租金每個 2,000 港元

   註(i)：參展商須於簽署經營權合約當日，以現金繳交租金全額。已繳付的租金一律不獲發還（嘉年華實體活動取消除外）。

2. **三天電費**：700 港元（只供日間 10 小時使用）/
   1,000 港元（24 小時使用）

   註(i)：以每使用一個 13AMP（最高電力負荷 2000 Watt）供電插頭計，以上收費已包括配備及安裝獨立漏電斷路掣的費用。
   註(ii)：為防止個別參展商使用不合規格的電器引致場地短路停電，影響其他攤位，大會將為每一使用供電的參展攤位加裝獨立漏電斷路掣。
   註(iii)：參展商須於簡報會當天填妥電力申請表並交予大會承辦商。大會不接受逾期及現場臨時申請。
   註(iv)：參展商應申請足夠電力，如個別攤位掣位超負載及/或電器設備漏電導致短路停電，大會將不會負責為參展商駁回電力。如要重新駁回電力，參展商須申請並即時繳付維修費每次 **500 港元**。

(五) 攤位設備 (由大會承辦商提供)

1.攤位面積 ：
「優鮮港品」農產品及本地特色農產品攤位：約 2.5 米 × 2.5 米

2.木桌 1 張(約 2 尺× 6 尺× 30 寸高)、有背摺椅 2 張或類同設施

3.參展商招牌 1 個 (約 8 寸× 72 寸)、LED 燈泡 3 個或類同設施

註(i)：參展商可自行安排或另聘承辦商提供額外的攤位設備（如攤位佈置、租用桌椅等），惟須事先向大會申請並獲得批准，而該些設備必須符合大會的安全規定，否則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商移除該些設備，並會記錄有關的違規事項，有關違規亦會影響該參展商下屆攤位的申請。

註(ii)：參展商須要在進場時檢查其攤位內所配置的桌椅數量是否足夠。如有短缺，請立即通知場地服務部。展期完結時，場地服務部的工作人員會到各攤位確認及收回桌椅。參展商如需提早離場，請預先與場地服務部聯絡。未得場地服務部確認及收回桌椅之攤位，如果桌椅數量有短缺的話，大會會向有關的參展商追討損失，並會記錄有關的違規事項。

(六) 攤位佈置及清場時間

1. **佈置時間**

2027 年 1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2. **清場時間**

2027 年 1 月 10 日晚上 8 時至 1 月 11 日上午 7 時

註(i)：大會將於 1 月 10 日晚上 10 時起開始拆除展覽帳篷。

(七) 運輸車輛入場/離場時間及規則

1. **車輛入場時間**

「優鮮港品」農產品及本地特色農產品攤位

2027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

2. **補貨車輛入場時間**

A. 早上時段

2027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

B. 晚上時段

2027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晚上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

註(i)：每輛貨車進場落貨 30 分鐘後必須離場，其他時間不設進場安排。

3. **清貨車輛入/離場時間**

2027 年 1 月 10 日晚上 8 時 30 分開始至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註(i)：為避免清貨車輛在以上時段阻礙界限街交通，大會將於 1 月 10 日晚上 8 時 15 分開始，在大坑東道近棠蔭街路口設立貨車輪候區，並先向小型客貨車及大型貨車分派進場的先後號碼牌。在場工作人員會在晚上 8 時 30 分左右跟隨號碼次序，安排車輛進場。

4. **運輸車輛泊車證**：

註(i)：每位申請人只可申請一張泊車證。

註(ii)：車輛須遵守大會指定時間進場及離場，並遵守大會工作人員指示停放，泊車證須擺放在擋風玻璃當眼處，如入場車輛阻礙大會操作，大會有權將違反車輛拖走。如發現違規，將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

(八)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於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親身遞交申請表至上水粉錦公路蓮塘尾大龍實驗農場農場發展科支援服務組 1、傳真至 2679 5443、電郵至 farmfest@afcd.gov.hk 或郵寄至「上水粉錦公路蓮塘尾大龍實驗農場農場發展科支援服務組 1」收。郵寄方式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
2. 申請人(包括機構)與簽約人必須是同一人或同一獲授權代表。若有授權代表，須填妥並提交附件二或三的授權書。公司／機構必須授權代表處理申請，授權書需與申請表一併提交。
3. 大會接獲申請後，將於 7 天內聯絡申請者，初步核實有關申請資料。
4.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的 7 天後未曾收到核實通知，請盡快 2670 1161 / 6973 9002 向「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籌委會秘書處查詢。
5.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逾期申請，不作考慮。
6. 每個申請人只可以遞交一份農產品攤位申請表，如有重覆申請只視作一份申請。
7. 申請人可同時申請「優鮮港品」農產品及本地特色農產品攤位。如申請者要求多於一個農產品攤位時，大會將會視乎整體攤位的供求情況，以及根據其農場種植面積大小，以抽籤方式分配攤位。
8. 大會有權拒絕於上屆曾違反大會規則的參展商之申請。大會會以活動的整體利益，對甄選參展商有最終決定權。

(九) 抽籤及簽約安排

1. 大會將以電話及書信/電郵通知個別合資格的申請人參加抽籤。
2. 抽籤會：進行攤位位置抽籤，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
3. 簡報會：進行簽約及繳交租金和其他費用，申請人或持有授權書的獲授權代表必須出席簽署「2027 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經營權合約」。
4. 申請人及簽約人須為同一人士或機構或其授權代表。

註：如獲分配攤位的申請人放棄有關攤位，將會影響其下屆攤位的申請，大會將不會發還已繳交的費用，包括全數之攤位租金及電費。

(十) 查詢

有關嘉年華的活動詳情及參展規則，可瀏覽嘉年華的網頁：www.farmfest.hk、蔬菜統營處網頁：www.vmo.org、魚類統營處網頁：www.fmo.org.hk 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網頁：www.afcd.gov.hk。

~完~